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 目 錄 -

一、基本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37 -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55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59 -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 63 -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 65 -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69 -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73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89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111 -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113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 117 -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 121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125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	

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133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161 -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 ...	- 169 -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 可辦法.....	- 171 -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 案件審核處理原則	- 179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181 -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 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97年6月23日實施	- 193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 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195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	- 205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 辦法.....	- 209 -

四、其他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215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 227 -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 229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231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 233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 239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 247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 25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67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5 條之 1、第 95 條之 1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至第 89 條、第 93 條、第 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92 條條文；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 條、第 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

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

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2、第 79 條之 3】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3】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 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1 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

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罰則：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83 條】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

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結婚已滿二年者。
- 二、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

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二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居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2 條】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

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

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罰則：第 85 條】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

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9 條】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 86 條】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罰則：第 81 條】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罰則：第 85 條之 1】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8 條】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罰則：第 92 條】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2】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3】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

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

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

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

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罰則：第 93 條之 1】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

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

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

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

(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

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2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6 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6 條條文；增訂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8、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
 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
 其他機構。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
 區。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
 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
 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
 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
 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
 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
 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
 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
 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
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
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
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
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
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
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
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
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
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
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
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
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
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
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
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
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
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
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
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

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

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

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

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

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

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

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82)臺內警字第 8274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84)臺內警字第 8481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至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52 號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並自 97 年 7 月 3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第 四 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

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除下列人員外，符合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二、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所定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三、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第 八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擅自從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首長者，應先報經上一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核准，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政務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54 號函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2 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
生效

-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
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
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
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服
務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
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
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
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
務，均禁止為之。
- 七、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
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
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
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八、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 十、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附表

(機關名稱)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	姓名	
本次 申請 赴大陸地 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本 年 曾 赴 大 陸 地 區 數 次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 年內是 否曾為 下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事 由		檢附文 件	在大陸聯 絡電話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		旅行團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		家庭親 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探親、探病、 奔喪)		欲拜訪 大陸親 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交流		活動行 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證 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 九、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 十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13287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赴大陸地區時，可資參考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前，應先衡酌所（曾）擔任之職務性質、涉及國家機密程度、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經向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前往大陸地區。退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構）所通知審查期間內，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出。
- 四、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首重個人自身安全之維護，避免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損害。
- 五、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確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 六、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如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七、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應提高警覺，注意大陸官方、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為。
- 八、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宜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並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
- 九、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有影響國家安全者，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以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民國 88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局考字第 00509 號函

- 一、為規範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行為，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家統一綱領指導原則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之利益。
 - （二）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注意國家機密，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農業科技、策略工業等優勢產業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洩密情況時，應迅速處理。
 - （三）在交流活動中，我方人員應積極宣揚「臺灣經驗」，使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及政治民主等方面之進步與成就。
 - （四）對於大陸人士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和平統一」與「加速直接三通、突破戒急用忍政策」之論調，應依我方現行大陸政策予以反駁，並堅持中華民國在臺灣一直為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現為對等政治實體，並處於分治狀態，大陸方面應面對此一現狀，共同以制度競爭方式，發展兩岸關係。
 - （五）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或許可，不得從事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文件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六）從事兩岸交流時，我方應採行具有整體戰略規劃、有目的、有系統之交流策略，以營造對我有利之交流形勢。
 - （七）不得呼應大陸之統戰宣傳；大陸媒體或人員對我之錯誤報導、歪曲說詞或統戰言論，應預作準備，適時解釋或澄清。
 - （八）出席有大陸官員參與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事先知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了解該項交流事項之相關政策立場；並儘量以官方身分出席在臺灣地區

之活動為原則。

- (九) 參加國際會議活動之人員，倘事先知悉該會議或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旗、歌或其他權利義務時，應事先徵詢外交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 (十) 活動過程中如遇有大陸官員參加，應秉持不退讓、不迴避之原則，不卑不亢，從容應對，不失立場。
- (十一) 對大陸官員之稱謂，應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則我方不宜稱呼其官銜，宜以「某先生」、「某女士」或其擔任所交流之民間團體之職稱稱呼之，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十二) 經核准之活動，應全程參與，不得中途脫離從事私人活動。
- (十三) 不得接受大陸貴重物品及有鮮明統戰標幟或意義之禮物、紀念品或其他餽贈。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時，有關行程之安排、訪談資料之準備、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均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
- (二) 對大陸藉宣揚中華傳統文化、當地文化與景觀優勢，進行文化統戰之策略，我方人員應提高警覺，並適度表達我方就文化交流旨在增進相互瞭解之既定立場。
- (三) 參加活動時，如發現對我稱呼及有關安排，有不尊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或其他不當之處，應即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
- (四) 參加各項活動，保持基本禮儀，切不可有不當言行；面對大陸之旗、歌、政治人物之圖片，或其他政治符號時，不得舉手致敬、鞠躬或合唱。
- (五) 不得參加與此行無關之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活動。
- (六) 視情況與大陸當地台商聯繫，關心其在大陸所面臨之問題，以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 (七) 除因特殊原因報經核准外，以不攜眷為原則。
- (八) 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遲延返臺。但有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

四、接待大陸來訪人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停留或活動之接待及服務事宜，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訪單位經許可之行程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訪行程。
- （三）接待大陸人士在表達親切之餘，應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 （四）接待大陸人士之會場應保持原有國旗及元首肖像等精神禮儀佈置；對於變更佈置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 （五）接待大陸人士以在辦公處所為原則，並應知會政風相關單位，及注意保密規定。大陸人士如提出需求，亦可於辦公處所外地方接待。

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其報告格式如附件。

前項遭遇問題、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如有必要讓後續之接待單位及時因應時，宜於當日迅即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取緊急應對措施。

六、政府機關（構）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531-1 號

主旨：本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決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
- 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成員。

附件：「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一份。

副本：五院秘書處、司法院、審計部、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均含附件）（請刊登網站，附磁碟片）

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

一、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

- （一）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
- （二）對台統戰工作
- （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二、有關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說明如次：

- （一）黨務系統：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各級黨務機構及該等機構直屬機構、事業機構（人民日報等）、派出機構（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等）、工作部門和辦事機構（中央統戰部等）或議事性領導機構及所屬團體。
- （二）軍事系統：例如，中央軍事委員會總部機關、人民解放軍四總部、各軍兵部和武警總部、人民解放軍各大軍區、各軍事院校及該等單位直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三）政務系統：

1、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委：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監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水利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1）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2）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家廣播

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林業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旅遊局、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3) 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行政學院、中國地震局、中國氣象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4) 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5) 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信訪局、國家糧食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外國專家局、國家海洋局、國家測繪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6) 其他：例如，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檔案局、國家保密局、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2、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鎮行政組織）、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該等行政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 前三項規定以外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1、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村級行政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大眾傳播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

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或其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

- 2、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台工作、對台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 (82) 臺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 (83) 臺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 (84) 臺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至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 之 1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 (85) 臺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 之 1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 (86) 臺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 (87) 臺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 之 1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 (87) 臺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8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之 1 條、第 18 之 2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3 之 1 條、第 6 條、第 13 至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

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三、其父母、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來臺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應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
- 二、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
- 三、死亡未滿六個月。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必要之醫護人員，得申請同行照料。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姊妹，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重病、重傷之認定，須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經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

第 七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病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其探病對象之配偶已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死亡。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或大陸紅十字會總會人員，為協助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第 十 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許可辦法規定許可。
- 二、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 十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一、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二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二、其配偶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
 - 三、其外籍配偶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受聘僱或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
-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
- 四、親屬關係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五、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大陸地區人民初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時，應檢具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經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公證。

前項醫療機構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之項目，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須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臺灣地區，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境管局申請。

前項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 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

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

保證書。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 十八 條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更換保證人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 十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 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

留期限十日。

二、有本條例第十八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但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不包括在內。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一、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為臺灣地區人民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七、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八、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

理。

九、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十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

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第二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原核轉單位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入出境許可證影本，由移民署送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但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得逕予發給申請人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報案證明或毀損證件及說明書，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得不備回程機（船）票。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所持之中共護照或相關文件，應交由移民署派駐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保管，俟出境時發還。但依第十二條規定許可、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許可者，得不予保管；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留存其影本，正本得不予保管。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或辦事處

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一、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所屬公司服務之先期、維修或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之先期人員應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一項之維修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之駐點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

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一、因其所屬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

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一、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船舶所屬航運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人員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登記手續。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

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並經移民署核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申請延長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之大陸地區證照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邀請單位或代申請人，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邀請或代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 (82) 臺內警字第 8273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 (84) 臺內警字第 8481162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86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 (86) 臺內警字第 868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至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至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至 18 條、第 23 至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3 之 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至 26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47 條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639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始得申請。
-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

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如無分支機構，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

三、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逕向移民署申請。但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本人應親至移民署申請。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者，得由其本人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一人為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前項保證人者，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大陸地區人民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於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未能覓前二項所定保證人時，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該等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人之保證內容及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於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 七 條 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且其數額係按年計算者，得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發給；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使用，次月數額，不得預行使用；其年度餘額，不得移供其他類別使用。

前項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另訂定積分基準發給其數額。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當時、入境時或擇期，與申請人或依親對象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面（訪）談。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件，由移民署送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或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依親居留期間，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經許可者，於排至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數額時，應繳回入出境許可證件，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件，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申請定居經許可者，於排至定居數額時，

另檢附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件，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期前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件，送移民署申請延期，依原許可效期延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得免備回程機（船）票。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為有必要者，應備回程機（船）票。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入出境許可證件至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件，並應依規定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入境定居者，另檢附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等待數額者，其等待數額期間變更為依親居留期間，並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二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保證書。
- 五、刑事紀錄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 六、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前項第六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依親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衛

生署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件至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證件。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提出申請者，除第一項申請文件外，另須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正本、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及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三、依親對象死亡。
- 四、與原依親對象離婚。但與原依親對象於十日內再婚或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該子女出生未滿一周歲或滿一周歲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不在此限。
- 五、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經撤銷。
- 六、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七、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八、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九、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
- 十、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十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十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十三、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十五、不符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條件。

十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十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有前項第十六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許可依親居留，或經許可依親居留後，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其依親居留許可未經廢止，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其子女滿一周歲且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二、於停留或依親居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三、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四、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未依規定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六、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七、健康檢查不合格。
- 八、其他不符申請程序。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件，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二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件。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二年者，依親居留證件之有效日期得予縮短。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件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件。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
- 五、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件：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六個月。

第三章 長期居留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視為長期居留期間，並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者。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者。

三、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

四、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者。

五、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者。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者。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者。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者。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者。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者。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者。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者。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者。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者。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

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者。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前婚姻所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三、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為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五、衛生署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六、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

於取得長期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衛生署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件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件。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件。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 四、保證書。
- 五、刑事紀錄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 六、衛生署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 七、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依親居留滿四年，指自依親居留入境或核發依親居留證件之日起，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得免附。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其不予許可或得不予許可情形及不得再申請之期間，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前項所定不得再申請期間之計算，其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出境者，自不予許可或得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 二、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三、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五、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六、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七、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 八、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九、申請人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
- 十、有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十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十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 十三、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四、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臺灣地區配偶死亡或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於十日內再婚或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該子女出生未滿一周歲或滿一周歲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不在此限。
- 十五、居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 一、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十五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之翌日起算。

經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而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件，及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三項第十四款但書規定所定情形，其長期居留許可未經廢止，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其子女滿一周歲且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件，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並得同時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須出入境時，得申請六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件，或繳回原居留證件，發給前項長期居留證件及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件效期屆滿前，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三、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保證書。

五、刑事紀錄證明。但申請人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免附。

六、衛生署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七、喪失原籍證明。

八、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提出申請者，除前項申請文件外，另須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及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免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定居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衛生署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件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文件，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四、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件。

五、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六、保證書。

七、大陸地區證照。

- 八、刑事紀錄證明。
- 九、衛生署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十、喪失原籍證明。
- 十一、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外，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
-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免附。

第一項第十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另核給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所定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一、以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申請定居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一) 臺灣地區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定居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在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在臺灣地區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
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
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
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 四、依親對象。
- 五、依親對象之配偶。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
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證明：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 四、依親對象。
- 五、依親對象之配偶。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 四、依親對象。
- 五、依親對象之配偶。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
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 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
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受理第三十一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及撤銷或
廢止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定居許可案件，由主管機關
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 二、依親對象死亡。但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與原依親對象離婚。但與原依親對象於十日內再婚或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該子女出生未滿一周歲或滿一周歲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不在此限。
-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經撤銷。
- 五、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六、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
- 七、除第三款以外申請定居原因消失、申請定居原因自始不存在、不符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情形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八、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九、申請人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
- 十、有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十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十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十三、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十五、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十六、居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十七、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十八、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孫子女，且其被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逾規定年齡者，不予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二、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四、有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一、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有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有第一項第十七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自出境之日或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許可定居後，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其子女滿一周歲且在臺灣地區居住每年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

可。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經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發給入境證件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前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件，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去氧核醣核酸證明等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十二歲以下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九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衛生署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政府授權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四十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

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予許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各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配偶離婚後經確定判決、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其申請原因視為繼續存在。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時，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件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件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證件，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件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廢止其

定居許可，並註銷戶籍登記。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 (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一萬二千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不限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項目二大陸地區人民除政治考量類別外，其他類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不限
	四、大陸地區人民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三十六
參、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人)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雙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死亡者。	不限
	八、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九、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p>附註：</p> <p>一、類別「參、定居」項目三、項目六、項目八，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八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及類別「參、定居」項目八擇一申請。</p>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 02208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102080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28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705032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一、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

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機關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 (四) 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六) 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七) 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
- (八) 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之子女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全戶，指共同生活之大陸地區配偶本人、臺灣地區配偶及臺灣地區配偶之直系親屬；第二目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期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核算。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所稱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之子女，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者。
-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配偶，取得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
- 三、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大陸地區配偶，有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經臺灣地區配偶收養者。
- 四、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灣地區配偶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許可依親居留期間。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依親居留許可期間或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經許可延長者，應檢具原工作許可文件正本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工作許可。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二、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依親居留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 四、通常保護令經撤銷或失其效力者。
-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 六、對申請許可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者。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配偶之工作許可時，應通知大陸地區配偶居所地之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偕同接受面談。但境管局認顯無可疑者，得簡要實施面談。

第 四 條 境管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境管局應於受理申請後十日內，函請轄區警政機關或村里幹事於文到一個月內，協助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並將訪查結果資料回復境管局，供境管局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實施面談人員應於對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實施面談前，詳閱前項訪查結果資料。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現在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婚姻異常之虞或疑有依法不予許可之事項者，境管局得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第 五 條 境管局應依前條訪查及訪談結果，以面談通知書、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依下列方式接受面談：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面談。
-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境管局或各服務處(站)

接受面談。

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時，至境管局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談後，境管局認案件複雜，非進一步查證，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該大陸地區人民經查驗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停留期間屆滿前，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第 七 條 接受面談者有數人時，應採隔離進行；非受面談者，不得在場。

實施面談，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前項面談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面談者姓名、年籍、住址或來臺住址。
-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面談記錄應當場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

第二項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境管局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一項訪查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處所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境管局。

第 八 條 實施面談人員於面談時，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時，為配合入境機(船)航班時刻，得於夜間詢問；境管局及各服務處(站)實施面談，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詢問。夜間詢問截止時間為每日二十二時止，逾時由面談人員安排過境處所住宿，等候翌日接受面談，翌日未完成面談者，繼續於過境處所等候至

完成面談。

前項於過境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第九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境管局指定人員擔任，二人為一組，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

對同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實施面談時，應以同一編組人員為之。

面談實施完畢，面談結果應經面談實施單位主管層級人員決行。主管層級人員於境管局局本部，由境管局指定；於各服務處（站）為處（站）主任。

實施面談人員如於個案中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境管局應定期舉行各類面談人員訓練課程，供面談人員進修及相互交換實施面談經驗。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
- 二、其臺灣地區配偶未接受或未通過訪談。
- 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四、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五、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六、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由境管局依相關許可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其他事由進入臺灣地區後，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訪查結果資料、通知書、訪談、面談記

錄等格式，由境管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945 號令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未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情形外，無庸重覆建檔。但再次入境查驗前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

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廢止其入境許可或不予許可其申請。

第 四 條 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分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第 五 條 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第 六 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第 七 條 境管局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境管局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第 八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

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7）內警字第 8782622 號令發布
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臺（90）內警字第 9088330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臺（91）內警字第 0910078007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臺（91）內警字第 0910078057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95）內警字第 095091309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6092233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但屬緊急情況，且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甲類從事產業科技活動申請來臺，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或從事學術科技活動，其提出申請之期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及科技人士，由第三地區提出申請時，應備具之文件，應另附電子檔。

-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其邀請單位資格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第 六 條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專業資格、活動計畫內容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並得要求邀請單位及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 第 七 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及邀請團數。
- 第 八 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第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任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原核轉單位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但從事經貿及科技相關活動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主管機關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持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三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研修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者。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二個月；第二款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先將相關文書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拍片，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團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未依前項規定隨團入境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境管局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第二十一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其他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 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要求其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機場（港口）服務單位保管，俟出境時發還。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

海關申報放行，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所攜帶其他大陸物品，以經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為限。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台（89）內警字第 8981109 號公告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台（90）內警字第 9081637 號公告修正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台（91）內警字第 09100780081 號公告修正第 7 類，
 91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9833 號公告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774 號公告修正第 15 類、增訂第
 19 類
 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1865 號公告修正第 10 類
 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6 號公告修正，自 96 年 7 月 27
 日生效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備具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其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主管人員。 二、傳佈教義之神	宗教活動，指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佈道、弘法、演講、參觀訪問、會議、展覽、研修宗教教義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依法設立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得申請來臺從事左列研修宗教教義以外之宗教活動。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宗教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	內政部(民政司)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職人員。 三、宗教學術研究人員。 四、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p>			<p>，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來臺研修宗教教義。</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每週課程表。 四、研修許可。 五、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影本。 六、大陸宗教團體推薦函。 七、研修學員名冊。</p>	
<p>二、大陸</p>	<p>甲類： 在大陸地區</p>	<p>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p>	<p>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p>	<p>內政部(地政司</p>

<p>地區 土地 及營 建專 業人 士</p>	<p>或由大陸地 區前往第三 地區從事土 地、營建學 術研究、教 育具有卓越 成就或從事 實務工作具 有傑出貢獻 者。</p>	<p>究、參觀訪 問、會議或其 他相關活動。</p>	<p>地區大專院 校、研究機構 或省（市）級 以上核准立案 之團體。</p>	<p>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 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 本。 五、邀請單位 之立案證明 或登記證明 影本。 六、相關專業 造詣或職務 證明。 七、團體名冊 。</p>	<p>、營建署)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p>
	<p>乙類： 在大陸地區 或由大陸地</p>	<p>為取得或設定 在臺灣地區不 動產之考察、</p>	<p>臺灣地區立案 核准成立滿一 年之不動產領</p>	<p>一、入出境許 可證申請書。</p>	<p>內政部(地政司 、營建署</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之意願及能力者。</p>	<p>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之活動。</p>	<p>域相關產業公會或具經營穩定之不動產經紀業者。</p>	<p>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有關取得不動產之財力或社經地位等能力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三、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p>	<p>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p>	<p>財金事務相關活動，指有關財稅、金融、信用卡、保險、證券、期</p>	<p>經財政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銀行、保險業、證</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p>	<p>財 政 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人士</p>	<p>往第三地區從事財金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貨、會計及其他有關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券、期貨相關公司或機構、信用卡中心，或為與財金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p>	<p>及行程表會。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p>	<p>文教活動，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p>	<p>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事業領域之機</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p>	<p>教育部</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人士及學生</p>	<p>區前往第三、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p>	<p>、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p>	<p>關（構）、學校或團體。</p>	<p>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p>	<p>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p>	<p>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p>	<p>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p>		<p>。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六、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p>	<p>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p>	<p>法律專業活動，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訪、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律師公會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財團法人、公會</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法務部</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協會及學會 。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七、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	甲類： （刪除） 乙類：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省（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	經濟部

	<p>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p>		<p>體。</p>	<p>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滿一年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全體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活</p>	
--	---	--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動紀要。	
丙類： (刪除)				
丁類： (刪除)				
戊類： 來臺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省(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受理參展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
己類： 來臺參觀在臺舉辦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省(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經濟部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並請檢附大陸地區事業營業執照影本。</p> <p>六、任職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八、大陸地區工會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登記有案之工會團體現任幹部、會務人員或會務人員。	工會專業活動，指工會專業技藝或工會會務之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演講、參觀、訪問等活	臺灣地區依法登記有案之勞工相關團體。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動。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九、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事務之專業人士。	交通事務相關活動，指有關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事務之學術研討、參加會議、郵展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團體。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p>	交通部

				<p>。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	<p>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p> <p>一、大陸地區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事業之從業</p>	<p>大眾傳播專業活動，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來臺參觀訪問（包括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頒獎、評審等活動）、採訪、拍片、製作節目、合理且必要</p>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來臺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者免繳）。</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行政院新聞局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人員。</p> <p>二、對於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專業造詣之大陸地區人士。</p> <p>三、大陸地區大眾傳播業在其他地區之專業工作人員。</p>	<p>之宣傳活動，及其性質者，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表演。</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十一、大陸地區衛生專業</p>	<p>大陸地區或至第三地區具有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療、</p>	<p>衛生專業活動，指衛生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研習、研究或臨</p>	<p>邀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參觀、訪問、研習：與申請</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行政院衛生署</p>

<p>人士</p>	<p>藥事、護理或其他衛生專業身分，或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大陸人士。但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受邀申請來臺從事研究或臨床教學者，以具有醫學院、校教授、副教授資格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者為限。</p>	<p>床教學之活動。但臨床教學，限於教學醫院內為之。</p>	<p>人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公會或團體。</p> <p>二、參加會議、演講：為主辦會議或演講活動之單位。</p> <p>三、研究：為醫學研究機構。</p> <p>四、臨床教學：為教學醫院。</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學歷證明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p>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p>	
-----------	---	--------------------------------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書。</p> <p>九、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p> <p>十、來臺臨床教學者，邀請單位應另附業務需求及理由說明書。</p>	
<p>十二、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至第三地區從事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環境保護專業活動，指環境保護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或省（市）級以上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p>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p>	
十三、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為兩岸	農業相關活動項目，包括參觀、訪問、參加會議、研習及示範觀摩等。	農業有關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除農會為縣（市）級以上外，其餘均為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p>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p> <p>二、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交流所助益者。</p>			<p>明或登記證明。但人民團體應立案或登記滿一年，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十四、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藝術家	<p>大陸地區或至海外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p>	<p>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專業活動，指從事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相關性質之傳習活動。</p>	<p>臺灣地區之教育文化機構、專業性藝文或民俗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傳習計畫申請書。</p> <p>四、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在相當於專科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者。</p> <p>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藝術才能豐富之工作經驗</p>		<p>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	---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重大具 體成就 者。				
十五、大陸地區科技人士	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專業造詣，且在	學術科技活動，指會議、演講、研習等活動為主。	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暨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p>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p>	<p>參與科技研究，包括參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學等相關事項。</p>	<p>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p>	<p>七、團體名冊。</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p> <p>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p>	<p>行政院國家科學會</p>
--	-----------------------------------	------------------------------------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十六、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防學術研究、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消防專業活動，指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訓練或研習等活動。	消防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p>	內政部（消防署）

				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十七、大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學術研究、教育具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消費者保護或糾紛調處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七、團體名冊。	
十八、大陸地區社會福利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機構，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教學、學術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成就者。	社會福利活動，指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之研討、座談、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及職務證明。	內政部(社會司)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十、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 二、具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以會議、演講、研習、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產業公會及團體須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	經濟部

				<p>(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p>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碩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產業公會及團體具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團體名冊。</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p>	經濟部	

<p>驗。</p>		<p>研究機構 或研發能 力者。</p>	<p>明影本， 並附最近 一年會務 （含預算 、決算報 告）經主 管機關備 查文件及 相關專業 活動紀要 。 六、具科技專 業之學、 經歷證明 。</p>	
<p>丙類： 海外長期產 業科技人 士： 旅居海外第 三地區從事 科學與技術 研究或科技 管理，並取 得第三地區 工作證（H-1 ）或永久居 留（PR）身 分且具碩士 學位以上資 歷之大陸產 業科技人員 。</p>	<p>產業研發或產 業技術指導活 動。</p>	<p>與受邀人士專 業領域相關之 臺灣地區公民 營事業或產業 公會或團體符 合下列資格之 一者： 一、生產事業 或技術服 務業：資本 額或年營業 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 上。 二、產業公會 及團體具 研究機構 或研發能</p>	<p>一、入出境許 可證申請 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 及行程表 。 四、團體名冊 。 五、邀請單位 之立案證 明或登記 證明（或 最近一年 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 ）影本。 但人民團</p>	<p>經濟部</p>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力者。	<p>體應附立 案或登記 滿一年證 明影本， 並附最近 一年會務 （含預算 、決算報 告）經主 管機關備 查文件及 相關專業 活動紀要 。</p> <p>六、具科技專 業之學歷 證明。</p> <p>七、第三地區 工作證或 永久居留 證影本。</p>	
--	--	--	-----	---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55 號令發布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1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一、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商務活動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商務訪問。
二、商務考察。
三、商務會議。
四、演講。
五、商務研習(含受訓)。
六、為邀請單位提供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活動。
七、參加商展。
八、參觀商展。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營運資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第 六 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每年邀請人數如下：

一、邀請單位為年度營業額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本國企業、新設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次。

二、邀請單位為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次。

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認定原則，由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以受僱於本國企業或僑外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之投資事業所聘僱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其在臺停留期間，不得從事接受酬勞或直接銷售之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事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商務活動，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為限。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區域以自由貿易港區為限。但自機場、港口往返自由貿易港區之交通、非在自由貿易港區之食宿、假日旅行活動，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三、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函或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五、保證書。

六、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

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影本。

七、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

八、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應檢具該契約書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為申請：

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三、在臺期間，曾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良紀錄者。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緊急情況之商務活動需要者，並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

一、曾經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或在第三地區有工作且自第三地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二個月。但大陸地區人民須經常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二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將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其停

留期間如下：

- 一、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 二、從事商務研習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酌予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情形，應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延期之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因商務活動需要，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前項陪同來臺眷屬，不計入第六條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之限制數額內。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來臺日期或行程如有變更，邀請單位應於申請人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持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前條回程機（船）票、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投保人身保險文件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應於入境後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規定辦理流動人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邀請單位應與前項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四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未能履行前項責任，主管機關得要求被保證人限期離境；被保證人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上者，未於二週內更換保證人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期間，應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商務領域相符之活動；安排商務活動以外之參訪行程，應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應邀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期間，應辦妥人身保險，並留存其保險契約影本備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得隨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提出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活動報告。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留存受邀人之保險契約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三項所定訪視、隨團、查核行為，或未依限期提出

前項所定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二、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三、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 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曾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八、邀請單位曾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 九、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不予許可、廢止許可或不予受理時，得不附理由。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原因消失者，應自原因消失之翌日起三日內出境，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眷屬亦同。

第三十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

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其眷屬，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504607680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6290 號令發布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事項，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三、邀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年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人數至多可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年邀請人次上限之二倍：
 - （一）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符合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所定義之跨國企業。
 - （二）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本國企業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從事商務活動有助於我國在下列事項之發展：
 - 1、企業營運總部。
 - 2、運籌中心。
 - 3、國際物流配銷中心。
 - 4、國際物流中心。
 - 5、研發中心。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同意，得不受邀請人數限制：
 - （一）跨國企業邀請受僱於該企業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供應商、授權經銷商或加盟店業主，來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商務會議。
 - （二）其他具有重大政策意涵或對臺灣經濟、社會有重大利益之案件。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80133 號令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8084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 1（原名稱：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1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

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三年內，為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由其所屬跨國企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六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邀請單位應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申請：

一、初次申請停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 七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四、計畫書。
- 五、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九條 邀請單位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十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其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持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其在第三地區者，應加附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
- 五、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或申請來臺原因消失時，應依規定離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期：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病危或死亡。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二個月；第二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一個月。

第十五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內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屆期未返臺，而須再行來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期間，應協助辦理保險。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告知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離職或申請原因消失者，邀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協助辦理保險，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所定訪視及查核行為，或未為前項所定通報，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十九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四、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發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單次入出境許可

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持前項所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二十四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遇有遷徙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並於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七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服務之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配偶及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或子女，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
服務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

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87)字第 87746557 號令公告

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經審(88)字第 88444926 號令公告修正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6290 號令公告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申請案件，特訂定本審核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事項，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辦理。
- 三、投審會在審理第一點之申請案時，應就申請單位與受邀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次、活動內容及其相關事項，視個案情況加以審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會同審查。
- 四、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考量因素如下：
 - （一）對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無不利影響。
 - （二）對兩岸經貿交流及促進對外經貿發展有助益。
 - （三）申請單位及受邀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 （四）活動計畫內容應與其業務性質相符。
 - （五）非來臺從事招商活動。
- 五、申請單位每年總申請人數，除下列事項外，不超過二百人：
 - （一）邀請來臺參加國際性經貿活動。
 - （二）經核准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
 - （三）兩岸中介機構來臺處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
 - （四）其他經認定有特殊需要者。
- 六、申請單位申請組團來臺，其成員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列隨團秘書一人；逾十人者，得列隨團秘書二人。
- 七、申請單位來臺舉辦研討會，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列明研討會主題、會議議程、會議地點、時間、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
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1 號令、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7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1 號令、交通部（91）交路發字第 091B00002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6~8、14、1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5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13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 94 年 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暨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6 年 3 月 2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4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7 年 6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 09800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5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為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

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配合政策，或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於第一項公告數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酌增數額，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

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檢附下列文件，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團體名冊或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旅行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一個月。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得發給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逾期停留者，治安

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 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四、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

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旅行業已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繳納保證金者，由旅行業全聯會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原保管之保證金移交予交通部觀光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旅行業已依規定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有關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
-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申報及陳述原因，填妥就醫醫療機構或拜訪人姓名、電話、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

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接待報告表；其內容包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接待大陸地區旅客車輛、隨團導遊人員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

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團體入境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領取旅客意見反映表，並發給每位團員填寫。

-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如有急迫需要須於旅遊途中更換導遊人員，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 四、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 五、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六、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 七、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應立即通報。
- 八、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

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

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交國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贖餘保證金。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予扣除後發還。

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保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

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

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
- 二、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
- 三、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

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自行接待，不得將該旅行業務或其分配數額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旅行業違反第一項前段或前項規定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違反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 97 年 6 月 23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2 號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 97 年 6 月 23 日實施。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每日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數額為 4,311 人。
- 二、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第一類)，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 200 人。但當日(以每日下午五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收件櫃臺截止時計)旅行業申請總人數未達上開公告數額者，得就賸餘數額部分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給數額，不受 200 人之限制。
- 三、如當日核發後仍尚有賸餘，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累積於適當節日分配。
- 四、放假日不受理申請。
- 五、實施範圍：在大陸地區有正當職業、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情形之一者。
- 六、實施方式：入出境之機場為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境機場。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52467 號令發布全文 39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321790 號令發布，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0173187 號令增訂第 38 條之 1，並自 9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7 月 24 日農漁字第 09713218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27 日農漁字第 0971322073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非國外基地作業或非漁業合作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在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外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二千公尺水域外僱用（以下簡稱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協助作業與接駁所僱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內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二千公尺水域內（以下簡稱境內水域）安置之許可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僱用大陸船員：

- 一、以舢舨或漁筏經營特定漁業。
- 二、經營娛樂漁業。
- 三、經營區劃、定置漁業權漁業或海上養殖漁業。

第 五 條 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前，應與其所屬之勞務公司簽訂書面契約。但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漁船船主得逕與大陸船員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規定雙方應約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漁船船主應於大陸船員受僱上船前，將大陸船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上船時間，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並同時

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所僱用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要件後，將船名及大陸船員名冊轉送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大陸船員於契約期滿或因故離船時，漁船船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離船時間及原因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大陸船員相關資料後，應即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大陸船員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資料登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八條 漁船船主申請僱用之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持有大陸相關單位核發之勞務證件或海員證者。
- 二、書面契約仍在有效期限者。

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前項勞務證件或海員證，得以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

第九條 漁船船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前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下列事項：

- 一、申請時檢附之身分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 三、大陸船員如有違反法令應強制出境或驅離時，應協助處理，並向執行單位繳付所需費用。

第十條 大陸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船船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其送返：

- 一、書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
- 二、違反其他法令而有將其送返之必要。

漁船船主於受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船主之事由，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將大陸船員送返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送返。

第十一條 大陸船員每人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所攜帶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以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如附表）之規定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之檢查事宜，由當地巡防機關辦理。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出漁港時，其漁船船主或船長每航次均應向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漁船船主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應檢附大陸船員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大陸船員正面脫帽照片二張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識別證，供巡防機關查驗。巡防機關進行大陸船員身分查驗時，應同時核對識別證與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大陸船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隨船進入境內水域時，得免持識別證；出港時須辦妥識別證後，始得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識別證時，得向漁船船主酌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駛往設有岸置處所或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經巡防機關檢查無誤後，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專供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以下簡稱暫置漁船）或原漁船。

第十四條 岸置處所不敷使用或尚未設置之地區，漁船船主始得在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碼頭區、水域，將大陸船員安置於暫置漁船。

暫置漁船不敷使用或尚未設置岸置處所及暫置漁船之地區，漁船船主始得在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碼頭區、水域，將大陸船員安置於原漁船。

第十五條 大陸船員被安置於岸置處所、暫置漁船或原漁船時，不得擅離岸置處所或劃定區域。

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負責管轄區域內暫置大陸

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或岸置處所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第十六條 岸置處所得由政府、漁會或漁業團體興建。政府、漁會或漁業團體因故未能興建時，得由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興建。

政府興建之岸置處所，得委託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經營管理。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因故未能經營管理時，得委託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第十七條 漁會、漁業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申請籌設岸置處所，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向岸置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法定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以法人申請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與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他經有關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設置基地、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地籍圖謄本。
- 三、設置地點位於漁港區域內者，應附漁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四、岸置處所平面配置圖。
- 五、岸置處所營運、管理、漁港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管理及大陸船員就醫管理計畫。
-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籌設文件前，應會同當地國防、巡防、警察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第十八條 岸置處所之設置地點，以漁港區域或距漁港區域五百公尺內之範圍為限。

第十九條 岸置處所應具備寢室、盥洗設備、餐廳、管理中心、曬衣場所、文康休閒場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設施，並應符合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之規定。

岸置處所至少應具有安置五十人以上之規模；其房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第二十條 岸置處所籌設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施，並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向岸置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管理岸置處所：

- 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
- 二、消防安全設施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服務契約影本。
- 四、保全業或專責管理人員名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保全業或專責管理人員資格及配置人數等相關事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所定之標準。

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許可經營岸置處所者，其籌設核准自動失效。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准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應同時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送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政府興建岸置處所之受託經營者，其申請經營許可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時，應附以下列條件：

- 一、經營之岸置處所不得有疏於管理，致大陸船員脫逃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有未依所報運送管理計畫之運送路線運送大陸船員情事。
- 三、不得有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
- 四、依本辦法應提供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收容大陸船員逾最大可收容人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不得有屆期仍未改正情事。
- 六、經營岸置處所，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岸置處所經營人有違反前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岸置處所設置完成，取得經營岸置處所之許可後，應

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妥各項證照，並開始營業。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准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岸置處所經營人逾前項期限尚未開始營業者，原核准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二十三條 岸置處所開始營業後，如因故需暫停營業者，其經營人應於停業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停業起訖期間，並檢具現有大陸船員安置計畫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二十四條 岸置處所經營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大陸船員就醫管理事宜。
- 二、岸置處所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 三、大陸船員於碼頭區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及管理。
- 四、委請保全業或置專責管理人員辦理大陸船員進出岸置處所之管理事宜。
- 五、應備有暫置大陸船員名冊，並逐日將暫置大陸船員動態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六、每月月底將次月負責當值人員名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七、每月月底將當月醫療機構派員赴岸置處所實施醫療服務及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機關。
- 八、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通報大陸船員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
- 九、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大陸船員講習訓練事宜。

第二十五條 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之劃設及暫置漁船之數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環境並考量國家安全需求，協調當地國防、巡防、警察、交通、漁政、漁港等機關及相關漁會擬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漁港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十六條 經前條公告劃定區域之漁港主管機關核准停泊之漁

船，其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漁船船主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專供暫置大陸船員使用：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並副知航政主管機關有案。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船機構檢查符合檢查及設備規範。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設備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定之。

暫置漁船不得航行，每年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檢查，相關檢查文件應留置於漁船，以備查驗。

第二十七條 暫置漁船應備有暫置大陸船員異動名冊，以備查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及巡防機關對暫置漁船之衛生、暫置船員人數限制及異動登錄等事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二十八條 暫置漁船船主或原漁船船主，安置大陸船員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聘請專人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 二、漁船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 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通報大陸船員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
- 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大陸船員講習訓練事宜。

暫置漁船船主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逐日將暫置漁船之大陸船員動態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二十九條 暫置於漁港碼頭區或水域內之大陸船員，有下列緊急情形之一者，得經當地巡防機關檢查後上岸，並由該機關通知當地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一、大陸船員因傷病，須上岸就醫。
- 二、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上岸避難。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有上岸必要。

大陸船員因前項各款原因上岸者，漁船船主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將其接至原暫置地點安置，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三十條 為因應前條第一項大陸船員緊急上岸之需要，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漁會或漁業團體規劃商借岸上設施，充作大陸船員臨時泊靠或安置場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上岸之大陸船員，漁船船主或暫置漁船船主應負責其管理事宜，並由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周邊之防制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漁船船主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將大陸船員接至原暫置地地點安置遭大陸船員拒絕時，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其回暫置地地點。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定期邀集當地國防、巡防、警察、航政、衛生、勞工及漁會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處理下列事項：

- 一、境內水域或岸置處所安置大陸船員所衍生之國防安全事項。
- 二、大陸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 三、大陸船員之防疫事項。
- 四、大陸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 五、大陸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會報，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員出海作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船船主（長）應將大陸船員及其所屬勞務公司等相關資料，送交當地漁會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建檔：

- 一、聚眾要脅怠工、罷工或故意毀損漁船、漁具。
- 二、擅離職守。
- 三、不服從船長之命令或指揮。
- 四、不遵守書面契約所規定之事項。
- 五、違反國際間航行安全相關規定而致災害。
- 六、對於船舶機器、相關設備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致損害。
- 七、其他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岸

置處所及暫置漁船檢查環境衛生；必要時得協助原漁船安置環境衛生之維持。

第三十四條 漁船船主（長）、暫置漁船船主、岸置處所經營人或大陸船員就醫之醫療機構發現大陸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報告當地衛生機關。

第三十五條 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或其他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脫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大陸船員脫逃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受理該船主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

以原漁船於漁港內安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脫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大陸船員脫逃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受理該船主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風災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發布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處分，漁船船主或暫置漁船船主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對漁船船主或暫置漁船船主核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興建之試辦岸置處所，受託經營之漁會或漁業團體，得於檢具岸置處所營運、管理、漁港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管理、大陸船員就醫管理計畫書及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服務契約，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開始辦理岸置大陸船員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之一 從事國外基地作業及參加對外漁業合作之漁船船主，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所僱並報經備查之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時，其申請、檢查、安置、管理等事項，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漁船船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於該漁

船進入境內水域三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無須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香煙	兩條	自用舊樂器(鋼琴、電子琴除外)	二件
酒	一瓶(限一公升)	手錶	一只
收錄音機	一台	吹風機	一只
刮鬍刀	一只	指甲刀	一只
刮鬍刀片	十二片	打火機	一只(非拋棄式可再充填燃料)或六只(拋棄式不可再充填燃料)
成藥(一二〇粒裝或等量)	共十二瓶(但每種不得逾六瓶)	自用舊衣著、被褥	以數量合理者為限
茶葉	一·二公斤	自用茶具、碗、盤	一組
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物品	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為限		

註：每人所攜帶物品且不得逾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88）臺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2 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在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第 三 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第 四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依法得強制出境之情形，未依前二條規定強制驅離或遣送離境者，治安機關於查無其他犯罪事實後，得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共立切結書，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第 五 條 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 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
- 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
- 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 第 六 條 強制出境，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治安機關查獲者，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 三、經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收容處所暫予收容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協調執行。
- 第 七 條 治安機關執行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被強制出境者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 第 八 條 執行強制出境，應製作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住址。
 - 二、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之治安機關（單位）。
 -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
 - 四、出境費用墊付情形。
 - 五、搭乘之班機（船）、日期及時間。
- 前項名冊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通知境管局。
- 境管局應依前項名冊製發出境通知單，送出境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
- 第 九 條 依第二條逕行強制驅離及第三條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 第 十 條 執行強制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解送被強制出境者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二、執行強制出境時，應派員戒護；必要時，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警械。
- 前項被強制出境者，已備妥證照及機（船）票者，治安機關得准其搭機（船）出境，並應派員隨行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
-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執行方式，應以能順利完成任務並

兼顧安全性為主要考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澳門居民強制出境
處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90）臺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得分別或合併設置；其管理並得予以區隔。

前項收容處所，由內政部警政署設四所至六所；必要時，得指定適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處所。

第 三 條 收容處所設服務、事務、清查及警衛四組，執行收容及管理業務。

第 四 條 各收容處所置主任一人，由轄區警察局局長兼任或由內政部警政署指派專人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服務、事務、清查及警衛組，各置組長一人，所需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或轄區警察局編制內員額調兼；組員若干人，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派員支援。

前項清查組，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協調有關機關派員組成。

第 五 條 各收容處所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用或特約下列人員：

- 一、約僱人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處理事項。
- 二、聘用船長、輪機長及報務員各一人，辦理駕駛及報務事項。
- 三、特約醫院醫師，定期應診，辦理醫療、保健及防疫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收容處所無專用船隻者，免聘用之。

- 第六條 臨時收容處所得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 第七條 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收容處所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
 -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
 - 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
 - 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
 - 五、收容理由。
 - 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指紋。
 - 八、詢問筆錄。
- 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
- 第八條 收容處所受理收容案件時，應於前條第一項移送名冊上註記收容時間，並簽名及蓋收容處所章。
- 第九條 被收容者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核對身分、製作人相表、編號及身分單，並由被收容者按捺指紋。
- 第十條 收容處所於被收容者入所時，須告知被收容者遵守下列事項，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對違反者應施以適當之處理：
- 一、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強暴或脫逃之行為。
 - 二、不得有吸菸、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 三、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五、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 六、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十一條 收容處所應檢視被收容者之身體、衣物，並分配房舍、制服、盥洗用具及日用品。
- 被收容者攜帶之財物，應集中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強制出境時發還。但依法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將被收容者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

簡稱境管局)：

- 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
- 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
- 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
- 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被收容者為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共立切結書，出所療養。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返回收容處所。

被收容者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其保證人支付外，應由被收容者支付，無保證人或被收容者無力支付時，由主管機關支付。

第十三條 被收容者有鬧房、自殺、絕食、鬥毆、欺凌他人或脫逃等行為或徵兆者，得施以必要之戒護、疏導及隔離。

第十四條 戒護及警衛人員為維持收容處所秩序，得使用械具或警械。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第十五條 被收容者脫逃，未能即時制止或逮捕時，應立即通報各治安機關查緝。

第十六條 收容處所應設置守望崗哨，並實施定時或不定時之巡邏戒護。

第十七條 收容處所應提供必要飲食及衣物。

第十八條 收容處所環境及被收容者使用之被褥、臥具、衣物、器具、廁所、便器等，應經常保持清潔，按時曬掃、洗濯、消毒；並得視實際需要命被收容者為之。

第十九條 收容處所應規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並得聘請宗教團體或專家學者協助輔導。

第二十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境管局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但臨時收容處所由其主管長官核准。

第二十一條 被收容者發受書信應經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受。

前項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第二十二條 被收容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辯護人，得申請會見被收容者。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會見被收容者，應提出身分證明，填具申請書，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會見。

會見被收容者，應於收容處所內之適當場所為之，每次會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會見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第二十三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同一被收容者經三人以上同時請求會見。
- 二、被收容者同日已會見二次。
- 三、非在辦公時間申請會見。
- 四、被收容者經停止會見。
-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第二十四條 會見被收容者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為被收容者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交予被收容者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三、不得使用暗語、符號。
- 四、聽從監視或看守人員指揮，接見時間屆滿後應即離去。

第二十五條 會見被收容者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會見中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加以勸告，勸告不聽者，得停止其會見。

前項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第二十六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掛）於適當處所。

第二十七條 被收容者因疾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境管局應通知其親屬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

前項親屬不依規定處理善後者，境管局得限期令其明示遺體處理方式；屆期末明示者，由境管局逕行處理。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收容者檔案：

- 一、名冊（含照片、指紋及基本資料）。
- 二、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 三、疾病、醫療紀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 四、歸還代為保管財物清單。
- 五、依法不予發還物品查扣單。
- 六、收容期間管理工作紀錄簿。
- 七、偵訊、借提、羈押紀錄表。
- 八、調查筆錄、不起訴處分書、裁決書及判決書。
- 九、發放物品印領清冊。
- 十、死亡及火化等事項記載。
- 十一、強制出境紀錄簿。

前項表冊之保存期限，由境管局依相關規定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
設置及管理辦法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臺八十九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臺九十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臺九十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4 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增訂第 12 條之 1，及附表「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並定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 條之 1、10 條之 2、12、13、14、15、20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2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10 月 3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條文；並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36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並定自 96 年 3 月 31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9 條，並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並刪除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定自同年 6 月 19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 1；並刪除第 25 條，並定自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及附表，並自 97 年 10 月 15 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 四 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 五 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 六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第一項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第 八 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之所任職務職務列等、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探親：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

二、探病、奔喪：其二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

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三、返鄉探視：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

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六、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七、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

八、交流活動：經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九、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九款應組團辦理，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第一項各款每日許可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依其他事由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前條第四項情

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申請書及團體名冊，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發給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十五日或三十日，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以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事由申請者，得核發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或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

- 一、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期間，自抵達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六日；其再轉赴其他二島者，自抵達當地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六日。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五項申請轉赴臺灣本島者，總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十五日。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七日。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二、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 三、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並已通過面談。
-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子女。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申請許可者，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曾有犯罪行為。
-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專案許可，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

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為防杜大陸地區疫病蟲害入侵，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得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置檢疫站。

運往或攜帶至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應於運出金門、馬祖前，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申請檢查，未經檢查合格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

前項動植物及其產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運往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詳實記錄畜牧場內動物之異動、疫情、免疫、用藥等資料，經執業獸醫師簽證並保存二年以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應不定時檢查畜牧場之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紀錄。

第二十九條 運往或攜帶至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經檢查結果，證明有罹患、疑患、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疫病蟲害存在時，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得將該動物、植物或其產品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或銷燬；其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三十條 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修正「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食米、新鮮水果、帶土帶根之活植株、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 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品名	數量	備註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
通航實施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類別	申請事由	相關證明文件	代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進入地點及停留日數	每日許可數額
第一類	探親	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公證書。	由被探人申請。	金門七天六夜	十七人至一〇〇人 出境人數逾最低數額者，依出境人數許可。
	探病奔喪	一、其二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但奔喪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者，免附戶籍謄本。 二、親屬關係公證書。 三、被探人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之醫院診斷書；或被探人死亡未滿一年之證明文件。	由被探人或被探人之親屬代申請。		
	返鄉探視	一、足資證明在金門、馬祖出生之文件。 二、隨行之配偶、子女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出生證明文件。	由金門、馬祖親友代申請。	馬祖七天六夜	
	商務活動	大陸地區福建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金門、馬祖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並由負責人代申請。		
	學術活動	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出具之任職或在學證明書。	金門、馬祖之學校公文，由校長代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一、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福建投資事業之聘僱證明。 二、金門或馬祖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或該校學生證明文件。	金門、馬祖之學校公文，由校長代申請。		
	宗教、文化、體育活動	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相關專業造詣或能力之證明文件。	由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交流活動	金門、馬祖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書、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由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第二類	旅行	一、團體名冊二份，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請列第一位。由旅行社以電腦列印。 二、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出入，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及金門、馬祖當地縣政府許可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金門三天二夜	六〇〇人
				馬祖三天二夜	四〇人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3 秘字第 32649 號函

一、依據

本辦法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第五條訂定。

二、商定會務人員範圍

本辦法所稱商定會務人員係指：

1. 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海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2. 海基會副秘書長、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海協副秘書長、主任、副主任。

三、具體便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由對方代為辦證並持證，按指定地點入出境。

對兩會處長或主任級以上主管相互給予適當查驗通關等便利。

前項主管之隨行會務人員及經同意之同行人員亦得享有前二項之便利。

四、申請期限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遇特殊情況，另行商定。

五、交換資料

兩會應相互提供商定會務人員學經歷及職務等資料，如有變動亦同。

六、必要協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對方應提供通訊便利等必要協助，但攜帶特殊通訊設備，應先知會對方同意，並於出境時攜出。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包含下列港口：

- 一、國際商港。
- 二、國內商港。
- 三、工業港。

前項港口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指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以下列為限：

- 一、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兩岸登記之船舶。
- 二、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香港登記之船舶。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三地貨櫃班輪運輸或砂石運輸業務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營運之外國船舶。

前項第三款以外之外國船舶經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者，得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客貨直航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營運；外國船舶經交通部許可者，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船舶運送業應於取得許可後四個月內營運；屆期未開始營運者，由當地航政機關報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

臺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由第三地航行至大陸地區航運業務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及外國船舶運送業除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者外，應委託臺灣地區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準用航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船期表及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不掛旗。

第 九 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 十 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旅客及貨物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依港口一般作業規定繳交費用。

第 十一 條 船舶運送業或其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交通部所定格式，向當地航政機關申報前一月所經營或代理之直航船舶及運送統計資料。

第 十二 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有關許可管理事項，交通部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交航字第 0970011771 號函頒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00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12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5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飛航包機載運旅客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客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兩岸客運包機，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業者為限。
- 四、業者飛航兩岸客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之航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限定為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 21 個航點。
 - （二）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高雄小港、臺中清泉崗、臺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及臺東等 8 個航點。
- 六、業者飛航兩岸客運包機，每週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 54 架次為限。惟往返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之包機以往返各 20 架次為限。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七、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小港航點之兩岸客運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航點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客運包機承載對象為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並可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 九、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並逐月於預計起飛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機合約副本及經審查合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一航務、機務審核表」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 十、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 十一、申請以國籍航空器飛航兩岸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準用本程序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八點規定，使用民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搭乘人員名單，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代理申請。
- 十二、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兩岸客運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作業規定辦理。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交航字第 0970011771 號函頒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00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12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5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包機載運旅客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客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兩岸客運包機，以經資本在大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並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之業者為限。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客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之航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限定為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 21 個航點。
 - （二）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高雄小港、臺中清泉崗、臺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及臺東等 8 個航點。
- 六、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客運包機，每週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 54 架次為限。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小港航點之兩岸客運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航點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客運包機承載對象為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並可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 九、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並逐月於預計起飛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機合約副本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 十、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旅客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 十一、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客運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 十二、大陸業者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委託授權書。
 - (三)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四) 主要股東名簿。
 - (五) 現有航線圖。
- 十三、申請以大陸籍航空器飛航兩岸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準用本程序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八點規定，使用民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三）、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搭乘人員名單，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代理申請。
- 十四、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約
事由：		字號			
擬辦		批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註		

附件二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 旨：為申請 _____ 由。

發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文字號： _____ 字 _____ 號

1.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2. 國 籍	
3. 總 公 司 地 址	
4. 組 織 形 態	
5. 成 立 日 期	
6. 營 業 項 目	
7. 資 本 總 額	
8. 董 事 長	姓 名
	國 籍
9. 總 經 理	姓 名
	國 籍
10. 現 有 航 線	
11. 現 有 航 空 器 型 式 及 數 量	
12. 在臺灣地區 辦事處	名 稱
	地 址
	代 表 人 姓 名
13. 備 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附件三

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約
事由：		字號			
擬辦		批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或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駕駛員姓名及國籍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12) 乘員人數(入出或過境)		
貨 物	(13) 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4) 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5) 地 址	
(16) 備註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
包機作業程序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交航字第 0970011771 號函頒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00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12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5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貨運包機（以下簡稱兩岸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兩岸貨運包機，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二或三家業者為限。
- 四、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上海浦東及廣州 2 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小港 2 個航點。
- 六、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每月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 30 架次為限。其中上海浦東、廣州航點每月每航點往返各 15 個架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貨運旺季間，可增加往返各 15 個架次。
- 七、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小港航點之兩岸貨運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航點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貨運包機可載運兩岸貨物。
- 九、業者與大陸籍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民航局及大陸民航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 十、業者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並逐月於預計起飛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及經審查合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 十一、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 十二、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兩岸貨運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交航字第 0970011771 號函頒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00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12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5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貨運包機（以下簡稱兩岸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兩岸貨運包機，以經資本在大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並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指定之二或三家業者為限。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上海浦東及廣州 2 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小港 2 個航點。
- 六、大陸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每月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 30 架次為限。其中上海浦東、廣州航點每月每航點往返各 15 個架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貨運旺季間，可增加往返各 15 個架次。
-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小港航點之兩岸貨運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航點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貨運包機可載運兩岸貨物。
- 九、大陸業者與國籍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民航局及大陸民航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 十、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並逐月於預計起飛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包機合約副本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 十一、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託運人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 十二、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貨運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

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十三、大陸業者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委託授權書。
- (三)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四) 主要股東名簿。
- (五) 現有航線圖。

十四、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約
事由：		字號			
擬辦		批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註		

附件二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 旨：為申請 由。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 號

10.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11. 國 籍	
12. 總 公 司 地 址	
13. 組 織 形 態	
14. 成 立 日 期	
15. 營 業 項 目	
16. 資 本 總 額	
17. 董 事 長	姓 名
	國 籍
18. 總 經 理	姓 名
	國 籍
14. 現 有 航 線	
15. 現 有 航 空 器 型 式 及 數 量	
16. 在臺灣地區 辦事處	名 稱
	地 址
	代 表 人 姓 名
17.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著. -- 第 1 版. -- 臺北市：陸委會，民
98.0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7466-3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兩岸交流 3.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98000197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5 樓-18 樓
電話：2397-5589
傳真：2397-5282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刷者：楓軒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8221-8018
展示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
<http://www.mac.gov.tw/big5/rpir/publish/book452.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印量：3,000 冊
定價：新台幣 50 元

GPN：1009800102

ISBN：978-986-01-7466-3 (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